**2019级经济统计学专业毕业实习要求**

统计学系本年度不作统一毕业实习安排，同学们需各自分散实习。可以选择在经济、金融、管理或相关行业实习，实习内容尽可能与统计学专业知识内容及其应用相关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毕业实习时间**

毕业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4周（如按学时计需满144学时），时间可定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之间。个别同学在今年暑假或本学期已进行的实习，如实习内容和实习时长符合相关要求也认可。

**二、毕业实习文档**

（1）实习开始前，要填写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》，该表填写的时间是在正式实习前一周左右。

（2）实习结束后，要及时撰写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鉴定表》和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报告》。

**三、实习文档提交时间**

实习生最迟要在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》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鉴定表》和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报告》的撰写，并完成指导教师意见和实习单位意见的签署。此三份文档须在2023年5月与毕业论文文档一起上交统计系，上交具体日期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填写说明。**

**（1）关于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》**：该表格除“系意见”和“学院意见”两项之外，其它各项内容在上交前必须全部填写完整。

其中，

实习性质：选择“毕业（综合）实习”

申请分散实习理由：如实填写即可，比如，更贴合自己职业的规划、更符合自己的兴趣或为毕业后就业做准备或无统一实习安排等等；

同组实习学生名单：有其他同学一同实习的，请如实填写，没有的填“无”；

实习单位接受学生实习意见：本栏填写后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实习不予承认；

校内实习指导教师：毕业论文指导老师也作为毕业实习的校内指导教师；

校外实习指导教师：指实习单位指导实习生开展业务的工作人员，也可以是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。

**（2）关于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鉴定表》**：该表格除“学系意见”和“学院意见”两项之外，其它各项内容在上交前必须全部填写完整。

其中，

实习名称：填写“毕业实习”；

指导教师：填写校内指导教师，不是校外指导教师；

实习学生自我鉴定：鉴定内容不少于1000字；

指导教师考核意见：由校内指导教师填写、评定成绩并签字；

实习单位考核意见：由校外指导教师或负责人填写并签字，同时必须加盖实习单位公章，否则考核无效。

**（3）关于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报告》**：实习报告的正文可以以实习日记的形式撰写，内容包括日期、实习地点、实习项目、实习的具体内容、工作成绩、体会等，字数2000以上，字号设置为四号。封面、填写说明、正文统一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。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报告》可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服务→实践教学文件”中下载。

**（4）**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》和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鉴定表》已印刷好供大家填写，大家无需自行打印。如自行打印的，须按同一样式用A3纸打印（纸张大小相同、页面先后顺序相同、单双面相同）。

以上要求请同学们严格遵照执行，如果最终提交的毕业实习文档不符合要求，将不能获得毕业实习相应学分和成绩。